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意向書，根據該股權轉讓意向書，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代價為42,000,000港元。

於股權轉讓意向書日期及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意向書。該股權轉讓意向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股權轉讓意向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1) 香港織造有限公司，賣方
(2) 廣州經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買方

主要事項：根據股權轉讓意向書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於股權轉讓意向書日期及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誠意金： 買方須於簽署股權轉讓意向書時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誠意金。該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書時用作出售事項之訂金。

倘若股權轉讓意向書終止而雙方未有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書，賣方須於股權轉讓意向書終止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將誠意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代價：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42,000,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 (i) 買方於簽署股權轉讓意向書時所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元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書時作為訂金之用；
- (ii) 買方須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書時額外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致使訂金總額合共人民幣2,000,000元；及
- (iii) 代價餘額須於正式買賣協議書生效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42,000,000港元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額38,8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將保留之經營溢利3,200,000港元。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因素，股權轉讓意向書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之利益。

盡職審查： 於賣方收到誠意金後，買方須於三十天內(或雙方同意延長之期限)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就此提供一切合理之協助。

正式買賣協議書： 根據股權轉讓意向書之條款，賣方與買方須於完成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後五天內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書。

倘若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書後，買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在無正當理由下單方面終止正式買賣協議，賣方有權保留訂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元。反之，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在無正當理由下單方面終止正式買賣協議，賣方須向買方退還雙倍訂金，即人民幣4,000,000元。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符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i) 買方對目標公司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ii) 執行出售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書；
- (iii) 賣方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有關股權轉讓意向書及其所涉及交易之所有適用規定；及
- (iv) 有關各方已取得與股權轉讓意向書及其所涉及交易相關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如適用)。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獲得履行，股權轉讓意向書將自動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外，雙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過渡期：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賣方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買方移交所有必要之營運文件並遷出相關物業。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提供加工服務和物業租賃。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由陈燕芬持有66.67%股權及佰事利(广州)控股有限公司(「佰事利」)持有33.33%股權。陈燕芬為商人，而佰事利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房地產仲介服務及銷售建築材料。佰事利由苏冠辉持有99%股權及李小霖持有1%股權，彼等均為商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針織及成衣製造。於股權轉讓意向書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38,6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所擁有之物業，包括位於廣州市番禺區之廠房及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7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已審核)	(已審核)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收入	33,294	20,3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92)	3,576
除稅後(虧損)/溢利	(289)	1,62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在最終審核之情況下，預期本公司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溢利約35,300,000港元。惟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簽訂股權轉讓意向書之理由

目標公司於番禺營運本集團的織造工廠，並持有相關資產，包括土地及其上建築物，作為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用。由於番禺工廠的營運規模逐年縮減，廠房使用率偏低，目前主要用作樣品間及輔助後續工作場所，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生產活動。董事會認為，是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機會，以實現目標公司及其基礎資產之價值，而出售所得款項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現金流及財務靈活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股權轉讓意向書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股權轉讓意向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出售事項之完成須符合股權轉讓意向書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出售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無法進行。據此，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意向書及正式買賣協議書(如簽訂)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股權轉讓意向書及正式買賣協議書(如簽訂)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
「誠意金」	指 由買方向賣方於簽訂股權轉讓意向書時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元可退還之誠意金；
「正式買賣協議書」	指 由賣方及買方等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第三方人士，其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權轉讓意向書」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股權轉讓意向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廣州市番禺區之廠房及員工宿舍，目標公司享有佔用、使用、出售及受益之權利；
「買方」	指 廣州經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卓越織造(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香港織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 永 奎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榮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